

新竹縣補習教育協會



公 告

依據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

學生繳納費用後，因故離班者，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：

- 一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但所收取之一成超過新臺幣一千元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 - 二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離班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。
 - 三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逾當期（或總課程時數）三分之一離班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。
 - 四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離班者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 - 五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前項繳納費用總額，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、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。
-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後中途報名，其退費標準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，但實際開課日應以約定上課日計算。
-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三條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，該學期部分適用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退費，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。
- 以分期付款繳納費用者，其退費規定，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
理事長 **蔡士松**

民國 106 年 03 月 05 日